

ཀོ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337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44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1877.04 万元（生态管护员补助），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认真做好管护员选聘，严格落实管护员责任，强化管护工作责任考核，并严格按照选聘情况落实补助资金，不得重复多头发放管护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管护员动态管理，

确保生态管护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9日印发